

历史课程内容:概念之辨与教学之思

何成刚¹ 沈为慧²

(1.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北京 100816 2.昆山中学,江苏 昆山 215300)

[关键词]历史,课程内容,概念,教学

[中图分类号]G63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0457-6241(2013)21-0019-04

在新课程背景下,“历史课程内容”是一个经常出现在文本中的词语,然而,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及运用,却需要进行细究与反思。本文旨在从概念分析与教学实践两个角度,对此作一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概念之辨

教育理论界普遍认为“课程内容”是“各门学科中特定的事实、观点、原理和问题,以及处理它们的方式”。^①《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以下简称“2011版历史课标”)在“课程设计思路”中也明确指出,初中历史的“课程内容是学生必须掌握的历史基础知识及必须经历的历史思维训练过程”。可见,“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历史现象”,“人类文明的主要成果”,“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②只是历史课程内容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

与2011版历史课标同时颁布的义务教育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等学科的课程标准,都把“科学探究”作为学生必须学习的重要课程内容,并借助各自学科的本体性内容,以达到培养学生学科能力的目的。受此启发,并认真研读了2011版历史课标后,笔者认为,“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历史现象”,“人类文明的主要成

【收稿日期】2013-09-03

果”,“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初中历史课程内容绝不仅限于此。如果认为初中历史课程内容只是“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六个学习板块”,显然忽视了课标所强调的“历史思维训练过程”这一重要内容。^③因此,在全面理解“初中历史课程内容”这一概念的内涵时,下列三部分内容是不能缺失的:

第一,历史与历史学、历史史实与历史解释的异同。例如:(1)什么是历史,什么是历史学;(2)时间与空间在历史学中有何作用;(3)如何区分历史史实与历史解释;(4)如何看待对于同一历史事件的不同历史解释。

第二,历史研究的大致流程、基本原理与方法。例如:(1)如何研究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现象,其大致流程是什么,研究成果如何呈现;(2)唯物史观的基本内容有哪些,如何运用唯物史观分析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现象;(3)如何从社会视角、全球视角、现代化视角、生态视角分析历史;(4)研究历史通常有哪些基本方法,各种方法分别在什么情况下使用。

第三,历史学习的方法、策略与技巧。例如:(1)如何高效阅读历史教科书及其他历史读物;(2)如何发现与提问出题,如何设计解决方案,如何搜集与整理史料,如何进行史料分析,如何进行成果表达;(3)以小论文形式表达学习成果,

① 施良方:《课程理论——课程的基础、原理与问题》,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06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5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第3页。

如何才能做到问题意识要突出、占有史料要充分、论证过程要严密、论文结构要清晰、论文观点要鲜明、引用资源要注明、文字写作要简洁。

其实,很早以前就有教师把这三部分当作课程内容来看待。20世纪80年代,特级教师陈毓秀在给北京二十八中的初一学生上第一节历史课时,就从具体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入手,告诉学生“什么是历史”“什么是历史学”,进而分析指出,“任何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不仅发生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并且有各自特定的历史条件”,因此,“学习历史必须掌握重要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他们生活和活动的时间包括年代、世纪、朝代,地点包括古、今地图上的位置,以及历史条件。通过这些具体知识,来评价历史人物的功和过,历史事件的是与非,成功或失败的原因,我们还要总结经验教训,掌握历史发展规律”。^①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近十几年的高考试卷中,上述三部分已经频繁地成为考查内容。例如,2007年上海卷第33题指出,“历史学的基本要素是:史料、史料解释、历史叙述和历史评价”,要求考生从所给的材料中判断:哪些属于史料,哪些属于史料解释,哪些属于历史评价。2013年江苏卷第23题指出,“运用统计方法对历史资料进行数量分析,是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该题还认为,“多角度论述是对历史事实进行立体因素考察,并对事实尝试做出不同侧面的多层次解释”,要求考生多角度论述“新政的机遇与挑战”这一历史主题。

可见,在高考命题专家看来,这些早已成为中学历史的重要内容。对这些内容的考查在各地中考试卷中也已出现,并呈现逐渐增多的趋势。升学考试所考查的这些内容,在教学实践中理应成为历史课程内容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2011版历史课标中,这三部分内容虽然没有像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等学科的课程标准那样,明确地体现在“课程内容”中,但也散见于“教学活动建议”以及“课程目标”中。如果认

为历史课程内容只是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的简单相加,实际上就是一种知识本位的体现,是窄化历史课程内容的表现,而且这易于导致内容与目标的严重脱节。因此在教学实践中,要突破陈旧的课程观,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来建构历史课程内容体系,除了关注学科本体性内容外,还要对上述过程与方法性内容做出分解,并将其渗透到“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历史现象”、“人类文明的主要成果”、“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之中。

二、教学之思

不少人在学习2011版历史课标时,从知识点数量减少这一信息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与实验稿初中历史课标相比,修订稿减轻了学生的负担。其实,这很不利于理解历史课程内容。正如钟启泉教授所指出的,在“历史课程标准”中,内容标准是对全体学生共同的、统一的基本要求,还可以适当增加一些内容标准之外的知识,以利于因地制宜,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水平的学生的需求。^②在教学实践中,对于那些已做了删减的知识点也应当认真审视,充分考虑其在促进学生发展方面的教育价值,然后做出取舍。

例如,2011版历史课标的“课程内容”中有这样的学习要求:知道唐太宗和“贞观之治”,知道唐玄宗和“开元盛世”,初步认识唐朝兴盛的原因。与实验稿初中历史课标相比,删减了“武则天”。众所周知,武则天执政期间所采取的治国方略与唐太宗比较相近,有“贞观遗风”之称,为“开元盛世”奠定了坚实基础,是一位“政启开元,治宏贞观”(郭沫若语)的杰出人物。因此,从“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之间的历史脉络考虑,教学中很有必要让学生了解武则天。

钟启泉教授还指出,在“历史课程标准”中,“内容标准并不是罗列学生学习的具体内容或者

^① 齐渝华、范瑞祥:《一堂成功的导言课——兼谈特级教师陈毓秀的历史教学艺术》,《历史教学》1989年第2期。

^② 钟启泉、安桂清:《怎样理解〈历史课程标准〉——华东师范大学钟启泉教授访谈》,《历史教学》2005年第8期。

规定历史学科所涉及的知识点,而是指明这些知识点所包含、反映、支持的历史课程目标”。^①从“目标决定内容”这一角度出发,在进行教学设计时应考虑,内容标准中所列举的知识点,在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方面是否为最有价值的,是否还有更具价值的。例如,2011版历史课标“中国古代史”的“课程内容”部分有这样的学习要求:以鉴真东渡、玄奘西行等史实为例,说明中外文化交流的发展。笔者认为,与鉴真东渡、玄奘西行相比,“遣唐使”是非常典型的事例。资料显示,从7世纪初至9世纪末的两个半世纪里,日本为了学习中国文化,先后十几次向中国派出庞大使团,而且,学习内容之丰富、对日本影响之深远,都可谓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的空前盛举。

2011版历史课标认为,“历史思维训练过程”也是重要的课程内容。实践中,应当把“历史思维训练”渗透到“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历史现象”,“人类文明的主要成果”,“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的教学之中。例如,教学中除了要求学生“知道岳飞抗金的事迹”,讲述岳飞抗金的故事外,还可以引导学生对“岳飞之死”进行思考。

1141年宋高宗赵构下旨“赐死岳飞”。据此向学生提出问题:皇帝为什么要杀害忠于朝廷、誓死报国、屡立战功的大将?先呈现下列材料:

材料一:1135年,岳飞上书要对金抗战,救回被金兵掠走的宋徽宗、宋钦宗。

材料二:1137年,宋高宗下令将全国大约5/7的兵力,交由岳飞指挥,随后因秦桧等人的游说,又收回成命。因为此事,岳飞未经宋高宗批准,愤慨辞职。

材料三:1137年,宋徽宗在金国去世,金朝打算立宋钦宗的儿子为傀儡皇帝;岳飞向幼子夭折、且丧失生育能力的宋高宗上奏,建议设立皇储。宋高宗回答:武将不应干预朝政。

材料四:1137年,金国元帅完颜挾懒决定:以归还宋徽宗的遗体、宋高宗的生母以及黄河以南的土地为条件,与宋和谈。宋高宗表示:响应和谈倡议。

材料五:1138年,岳飞要求增加兵力,以便北伐。宋高宗回答:“尾大不掉,古人所戒。”

材料六:1140年,金国元帅完颜兀术率主力南侵。战斗中,岳飞杀死了金国上将军、完颜兀术的女婿。

材料七:1140年,完颜兀术写信给秦桧:“尔朝夕以和请,而岳飞方为河北图,且杀吾婿,不可以不报。必杀岳飞,而后和可成也。”

——以上摘编自王曾瑜《岳飞之死》
《尽忠报国——岳飞新传》等

引导学生阅读材料,并对其进行适当解读:

1125年,金军南下,宋徽宗传位钦宗,自称太上皇。1127年(靖康二年),金兵攻破都城汴京,俘虏了徽钦二帝,还有皇室及其近族的男女老幼,以及妃嫔、朝臣等三千余人,史称“靖康之耻”。1127年,赵构称帝,即宋高宗,并在即位诏书中提出要“迎二圣”,即救回徽宗、钦宗。

在一系列军事行动中,南宋各军不能协同配合,这严重影响了前线的战事。当时,智勇兼备、屡立战功的岳飞,逐渐受到宋高宗的重视。因此赵构决定,将大批军队拨予岳飞统一指挥。但很快,在秦桧等人的“开导”下,赵构认识到,让岳飞的兵权太大,不仅违背了宋太祖以来的家训,也对自己构成了威胁,于是收回了成命。岳飞愤慨辞职,不经宋高宗批准,擅自去庐山,为亡母守孝。

恢复军职后,岳飞听说金朝要立宋钦宗之子为傀儡,便上奏建议宋高宗早立太子,以让金人的阴谋无法得逞。武人干预了政治,与宋朝传统不符,因此这又加深了君臣之间的裂痕。

1137年秋,金国内乱,原来的实力派粘罕被挾懒所取代。挾懒提出与宋议和,并开出了一系列的让步条件。而岳飞认为,可以趁金国政局不稳,集中力量发动反击。但是,增兵的要求引起了宋高宗的警觉,从而遭到拒绝。

1139年,金国政局再次发生动荡,兀术取代了挾懒成为最高实权派。兀术一改“议和”的策略,对宋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岳飞受命率军抗金,在郾城、颍昌、朱仙镇取得重大胜利,并杀死

^① 钟启泉、安桂清:《怎样理解〈历史课程标准〉》——华东师范大学钟启泉教授访谈,《历史教学》2005年第8期。

了兀术的女婿。

要求学生依据以上七则材料,结合所学知识,分析岳飞被害的原因。

对于岳飞被害的原因,史学界的观点存在差异。有人认为,岳飞一贯主战拒和,坚决要求抗金,矢志收复失地,成为赵构对金求和、达成“绍兴和议”的最大障碍。^①但也有人认为,当时坚持“主战”的人很多,抗金名将韩世忠就是其中之一。朝廷对众多的“主战”人士最多就是批评、免官或发配管制,而没有一个被杀,不少人连官都未免。^②还有人认为,主和是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形势,在赵构领导下所定的国策;岳飞出兵前,赵构特地下手诏,告诫他只需收复伪齐所夺之地,千万不要领兵北上,触犯金人,否则就算立下战功,也定要严惩。^③

有人认为,岳飞却不合时宜地提出“直捣黄龙,迎回二圣”;但是,如果徽、钦二帝真的回来,哪怕回来一个,赵构的皇位势必受到极大的冲击。^④但也有人认为,“迎二圣”并不是岳飞和宋高宗发生矛盾的症结所在。^⑤

有人认为,岳飞被害是宋朝自太祖以来忌疑武将的祖宗家法恶性发展的必然结果。^⑥有人认为,士大夫想从武将手中重新夺回兵权,以恢复自宋代立国以来的文人主导政治的传统。^⑦有人认为,岳飞被害的原因是“拥兵自重,藐视皇权”。^⑧有人说,岳飞抗金心切,要求增兵,提议建储等等,都触犯了宋高宗,降金和解除大将们的兵权,成了他们的当务之急,而岳飞在这两个问题上,都成了首当其冲的人物;而且又有金国“必杀岳飞,而后和可成”来信的推动。^⑨

探讨岳飞被害的真正原因固然是重要的,但对于中学生来说,思考与探究问题的过程更为重要,更有利于思维能力的培养。为了更好地培养思维能力,还可以引导学生分析现实生活中与历史有关的问题。例如,一位艺术家为秦桧

夫妇塑造了站像,作品名为《跪了492年,我们想站起来喘口气了》;南京的秦桧博物馆建成开馆,馆内秦桧夫妇的塑像名为《跪了492年,我们想站起来歇歇了》。该不该让秦桧“站”起来,引起了网友的热议:

主张让秦桧“站”起来的观点

- ◎秦桧也有做人的权利,应尊重他的尊严。
- ◎别人无权干涉雕塑家的创作。
- ◎民族英雄就必须得有奸臣来衬托吗?
- ◎为了道德的光芒,难道宁愿牺牲真相吗?

反对让秦桧“站”起来的观点

- ◎这是给所有汉奸的一种警告。
- ◎他们跪的不只是岳飞,而且是广大的人民。
- ◎艺术也应有价值观、是非观、善恶观。
- ◎在炎黄子孙的心目中,秦桧早已是民族罪人的象征。
- ◎秦桧是一个遗臭万年的卖国贼,应该永远钉在耻辱柱上。
- ◎对坏人、恶人不能过度宽容,是非不分。
- ◎这实际上是民族感情和是大是大非的问题。

然后让学生结合岳飞被害一事,谈谈自己对秦桧夫妇“跪”与“站”的看法,并以书面形式表达出来。

这一教学案例,通过岳飞被害的原因,让学生尝试着运用历史史实,进行历史解释,结合历史分析特定的社会现象,初步体会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通过口头或书面表达,初步感知研究成果的呈现方式。这一设计,认真领会了2011版历史课标中的课程内容,反映了新课改背景下的课程内容观,同时与课标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与课标修订者的理念也是高度吻合的。

【作者简介】何成刚,男,1976年生,陕西咸阳人,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学历史教学。

沈为慧,男,1968年生,安徽怀远人,中学高级教师,昆山中学历史教师,安徽省特级教师,研究方向为中学历史教学。

【责任编辑:吴丹】

① 姜锡东:《岳飞被害与昭雪问题再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②⑧ 杨峰:《从宋金“和”“战”谈对岳飞的再认识》,《贵州文史丛刊》2005年第2期。

③④ 吉玉川:《岳飞之死与秦桧之冤》,《文史天地》2008年第9期。

⑤⑨ 王曾瑜:《岳飞之死》,《历史研究》1979年第12期。

⑥ 顾宏义:《岳飞之死与宋太祖“不杀大臣”誓约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⑦ 张劲松:《岳飞之死与宋代文人政治的历史困境》,《文史月刊》2008年第12期。